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现就 2018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秉刚先生：1938 年 3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1961 年至 1991 年，在第一汽车制造厂从事汽车产品开发和试验研究工作，曾任汽车研究所副所长。1991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机械部汽车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1999 年退休后历任全国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科技部清洁汽车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项目总体组组长，国家 863 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监理咨询专家组组长、中德可再生交通能源合作项目中方协调人，科技部交通领域项目专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顾问。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青岛特锐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骆美化女士：1958 年 8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居留权。中国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日本大阪律师协会会员。198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并修完法学博士课程。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日本松下电器株式会社法律顾问。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日本樱桥法律事务所外国法事务辩护士。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君合律师事务所顾问。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逢满先生：196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土地估价师。1988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安徽省古泉啤酒厂会计、财务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安徽分所所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行为；未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的置换、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换届选举、董事津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进行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的规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对2018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近年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逐年下降，该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进行置换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202.28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8]4141 号）。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02.28 万元。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6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六)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不实施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不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

(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应的审计费用总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税；包括年度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费用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审核费用）。

(八)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并选举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次董事、监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袁永彬先生、周必仁先生、王渊先生、柯萍女士、杨卫东先生、蔡春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王秉刚先生、骆美化女士、周逢满先生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高秉军先生和李运动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同意选举袁永彬先生、周必仁先生、王渊先生、柯萍女士、杨卫东先生、蔡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王秉刚先生、骆美化女士、周逢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高秉军先生和李运动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九) 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系为切实激励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决策，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体现风险报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十)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成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进行了换届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

序号	名称	专门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袁永彬、周必仁、王秉刚	袁永彬
2	审计委员会	周逢满、骆美化、王渊	周逢满
3	提名委员会	周必仁、骆美化、王秉刚	王秉刚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柯萍、骆美化、周逢满	骆美化

2018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工作，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权利义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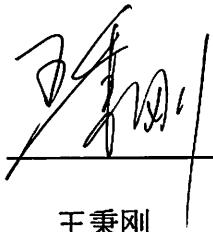
2018 年，我们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坚持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2019 年，我们将一如继往地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